

# 周口市民政局 文件 周口市财政局 文件

周民文〔2025〕41号

---

## 周口市民政局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

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697 元、523 元，其中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49 元、262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月人均不低于 907 元、680 元，确保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三档，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城乡低保资金分档发放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低保金档差，加大对重病重残、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倾斜力度。

各县（市、区）要严格把握政策标准，全面落实“提标扩围”各项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